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考生、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應變計畫。

壹、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清消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4.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及申請補考措施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
2.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陪同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
3. 考生得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向報名學校提出補考申請，由學校審核通過後，於術科測驗後 3 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補考生名冊函報本委員會備查，並應於術科測驗後二週內辦理完成補考事宜。

三、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四、健康管理

1. 考生、陪同人員、工作人員應於測驗當日應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及「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1)至各招生學校試務中心。
2.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測驗當日準備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3.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測驗試場應試。
- (2) 考生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考生須附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方得進入測驗試場應試。
-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4)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額溫 37.5 度(含)以上之考生請於複檢區休息 5-10 分鐘後，由複檢人員使用額溫槍或耳溫槍確認是否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耳溫超過 38 度以上)。
- (5) 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考生、陪同人員及所有與會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口罩。
5. 各校應備妥乾洗手液或相關洗手用品，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維持手部衛生。
6. 測驗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防疫相關須知。

五、隔離措施：

1. 在測驗期間與確診者，或被列管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同一試場之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留原試場完成該節測驗，其餘節次移至隔離試場，其動線及休息區均與一般考生區隔，並於當日測驗完畢，由地方環保單位協助校內環境清消。
2.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測驗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六、醫療支援：

1.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七、進入校園請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校；試場及考生休息區以採梅花座為原則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八、陪同人員規定：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本次術科測驗不開放考生家長入場陪考。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得申請 1 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其陪同人員應事先與招生學校提出申請，於測驗當日應確保與申請名單相符，配合防疫措施，採實聯制入校，且均無符合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

貳、緊急應變措施

一、術科測驗作業

1. 總報名人數超過 1000 名考生之招生學校，須視考科適當分成上、下午場考試。
2. 測驗當日，如有考生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
3. 測驗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術科測驗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4. 測驗當日請考生提早出門，以避免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如量測體溫等）耽誤測驗。本會建議考生至少於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考區，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如考場附近停車不便，請盡量為家長接送或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報到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撕榜)。
3. 報到(撕榜)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參、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各招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訊息。